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合共 _____ 股
 股份(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召開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三次修訂稿)」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		
(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目的；			
(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範圍和核實；			
(ii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股份來源、數量與分配；			
(iv)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授予與行權安排；			
(v)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與激勵收益；			
(vi)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與生效條件；			
(vii)	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vii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ix)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特殊情況的處理；			
(x)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x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制定、審批、授予和行權流程；			
(xi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管理與變更；及			
(xiii)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實施情況的披露。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草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草案修訂稿)」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投「棄權」票的任何股份。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 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應取代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已根據所列印指示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無效。倘股東(包括已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不論是否正式填妥))有意委任代表代彼等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根據所列印指示遞交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